

精心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好生态

广西来宾织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

4月20日,春光洒满桂中大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境内的黔江欢快奔腾。上午9时,来宾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水利局开展的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在武宣黔江河段进行,在来宾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彭顺克的带领下,10万余尾鱼苗被放入黔江。

打防并举 联合作战捷报传

金秀县地处大瑶山腹地,是广西最大的国家级水源林区和国家级珠江流域防护林源头示范区。丰富的林业资源遭到觊觎,非法采伐、毁林等行为时有发生。

依法治污 地洁水净空气新

污染环境就是破坏生存空间,既不利于人类健康,动植物生长,也会损害产业投资和经济发展。来宾市政法机关向污染环境者说“不”,打击不法行为,妥善处理问题。

修复治理 宜居宜游产业兴

来宾市检察院在办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挂牌督办的“3·14”非法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系列案时,司法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前期深入协作,成立专案组,固定完善证据。

在证据充分的基础上,检察机关后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成功追偿环境损害直接经济损失,生态修复费等合计4000多万元。该案获评2021-2022年度中国十大环境司法案例。

来宾市检察院检察长张立介绍说,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与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协作配合,通过办理非法捕捞、非法采矿、非法采砂等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追偿生态环境修复费9000多万元。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来宾市政法机关以法治担当维护良好生态。今年1月至3月,来宾市在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中排名第16,好生态促进了旅游业发展,也吸引了更多投资者,去年来宾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升至广西第四,金山秀水让“天下来宾”体会到“来者上宾”,同时带来来宾更好的发展前景。

检察机关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公益保护 守护非遗文化 留住美丽乡愁

□ 本报记者 张昊

在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的麻山地区,有一群苗族老人吟唱着口口相传了上千年的《亚鲁王》。《亚鲁王》被称为古代苗族百科全书,2011年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然而,2022年6月,紫云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在走访群众时发现,这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传承困难,濒临失传风险。

文化遗产是宝贵的精神财富,承载着乡音、乡情、乡愁。然而,一些文化遗产面对不同程度的保护和传承困难。《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发现,检察机关正通过探索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公益诉讼,让优秀的历史文化得以传承、发扬、发展,重新焕发光彩。

破解传承难题

“《亚鲁王》是一部苗族英雄史诗,内容是苗语,没有文字,曲调和内容靠口口相传。”紫云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助理田向相告诉记者。

去年,检察官干警走访到“亚鲁王”唯一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陈兴华家时,听这位86岁的老人忧心忡忡地倾诉道,当地的传承人年龄在50岁以上,传承的方法也十分有限,相关行政部门未对传承活动开展指导、监督等工作,“亚鲁王”文化面临失传的风险。

发现线索后,紫云县检察院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工作,通过行政公益诉讼方式立案办理。该院邀请长期从事“亚鲁王”非遗文化研究的“益心为公”志愿者全程参与调查取证,走访了85名当地传承人,到有关部门查阅相关资料,深入23个村寨实地查看非遗传承和展示的场所。

“每见到一位传承人,我们都会听他们唱一段《亚鲁王》。”田向相说,她和同事查明紫云县有30余名县级传承人,近三年来未开展传承活动,培养传承人;26个传习基地未开展传习活动,展示馆未发挥宣传功能,展馆管理较差;相关行政部门未积极履职,“亚鲁王”非遗存在宣传、传承和保护不到位的问题,公共利益受到损害。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强化文物和文化遗产公益诉讼司法保护已成为各方共同关切。

2021年6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总结实践经验,完善相关立法。

在近几年的全国两会上,多位代表委员建议探索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公益诉讼。

截至今年4月,全国已有22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在出台的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的专项决定中,对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公益诉讼探索予以明确。

去年8月,紫云县检察院依法向负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并主动将检察建议向县人大、县政府抄送备案,积极争取支持。紫云县政府责成主管行政机关牵头成立整改专班,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全面走访调研掌握“亚鲁王”保护和传承现状。



图1① 2022年11月10日,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到古民居保护现场查看情况。 姚卫东 摄 图3 2023年2月9日,贵州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和紫云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前往亚鲁王之乡猴场镇打哈村调研非遗保护工作,实地了解非遗保护专项检察办案质效。 雷雷 摄

开出保护良方

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内,坐落着大畲民居,红军团革命旧址等“红、古”建筑。红色旧址是苏区时期的红色印记,古建筑见证着一代代石城人奋斗的点点滴滴。

“大燕回巢时,游子归乡日,人们总是会到这些建筑中去看看。”石城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温亮说,这些承载着历史文化和群众乡情的重要建筑,却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除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外,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对本地文物和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情况进行“体检”,对症开出保护“良方”。

去年9月,石城县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之力守护石城

“红、古”建筑,通过检察建议依法督促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履职,消除隐患,常态化做好管理维护工作。针对当地红军团革命旧址未布展利用的问题,该院发出检察建议后,行政主管部门争取到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资金,通过精心布展重现苏区时期光荣历史。

“车头文昌阁建于1919年,它承载着厚重的客家历史,也是寻乌游子寄托乡愁的地方。”赣州市寻乌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王泉花介绍说。然而,车头文昌阁年久失修,主楼和围屋均有多处破损开裂,随时有坍塌危险,亟待“抢救治疗”。

寻乌县检察院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导向,深入开展走访检查、交流磋商、座谈调研,向职能部门送达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要求被建议单位高质高效整改,及时修

河南尉氏检察深化“检护明天”项目

帮助17名未成年被害人走出阴霾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张友志

“我被同学欺负了该怎么办?”“给别人起外号对吗?”近日,在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某小学的一次普法课堂上,学生们正在踊跃提问。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率低龄化、存在校园暴力、留守儿童自我保护缺失等情况较为突出,暴露出在校外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淡薄等问题。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发生,我们从2017年8月启动‘检护明天’志愿服务项目。”尉氏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军波说。

以25名检察干警为主体的“检护明天”志愿服务项目启动以来,推进涉罪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等工作,用检察温度为未成年

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截至目前,“检护明天”志愿服务项目累计服务时长超5000小时,已成功帮助17名未成年被害人走出阴霾,21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20人重返校园,7人考入大学。

据介绍,“检护明天”志愿服务项目以让更多孩子健康成长为目标,帮助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团队中的25名检察干警分别担任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对预防校园欺凌、非法侵害等情况展开调研,并结合学校法治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课、精心制作普法宣传动画片,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未成年保护工作中。

尉氏县检察院联合团县委、县妇联,在西关小学开展“法治副校长”试点,从校内评选22名品格优秀、表现突出的学生,协助老师开展法治宣讲,以学生带动学生、学生管理学生、学生引导学生,对班级内发生的不良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报

告,联合县教育和体育局举办“送法进校园”网络直播课,全县同步收看师生达9万余人。截至目前,共在辖区中小学开展法治宣讲66次,受教学生达10万余人,实现了“法治进校园”全覆盖。

“检护明天”志愿服务项目还包括关爱留守、家庭困难儿童,积极开展“送法到家、关爱儿童”“检教同行,爱护未来”等系列活动。在“检护明天”志愿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尉氏县检察院以专业和爱心为核心工作理念,依托“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结合家庭教育指导、多元化救助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32次,帮助26个家庭改善了亲子关系,有效解决了涉案未成年人家庭监护不力等问题。

为突出服务的精准和高效,与团县委联合探索建立分层级“检察官+团干部+司法社工+志愿者”工作模式;同时,联合教育局在19所学校开展强制报告制度法治宣传,发放宣传手册1.35万份,进一步筑牢保护未成年人的“防火墙”。

衢州衢江检察强化法律监督质效

开展类案监督破解执行难题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柴荣 潘晓玲

“根据检察建议,目前我们与行政部门就征迁对象信息、被执行人信息已经实现了互通共享……”近日,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向当地法院跟进了解情况,得知涉征迁对象的执行案件办理情况有了新进展。

近年来,衢江区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以能动履职助力平安浙江建设。2022年,衢江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时发现,被执行人余某某是征迁对象,然而他在收到拆迁款后,拒不执行生效判决,将拆迁款转入朋友的银行卡并通过取现等方式用作他用。目前余某某被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

定罪,判处拘役三个月。

“我们在办理余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时发现,存在法院与行政机关对征迁财产信息互联互通不畅的问题。”办案检察官潘晓玲介绍说,“经分析,我们推断该类执行案件可能存在共性违法,于是决定通过数据碰撞比对开展类案监督。”

衢江区检察院通过开展征迁对象、被执行人“双重身份”类案数字检察监督,发现7名被执行人涉及21件执行案件。对此,衢江区检察院发出个案检察建议1份,类案检察建议1份,并将相关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线索移送核查。同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因数据不互通导致法院不能及时掌握被执行人系征迁对象的信息,以及行政机关不积极履行法定协助执行义务的共性问题,向法院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份,并

将相关社会治理问题反馈给区委、区政府。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衢江区区委、区政府研究形成了《关于征迁工作中涉被执行人相关事宜跨部门协调处置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征迁实施单位对协助执行事项文书签收、办理、监督、反馈的流程机制,形成闭环管理。

衢江区检察院通过个案监督向类案专项监督展开,刑民融合监督,加强诉源治理等方式,助力法院解决执行难题,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同时,消除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征迁工作。衢江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时康说:“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质效,促进城市现代化建设领域平安隐患全链条防范,为中国式现代化的衢江实践作出更大贡献。”

安徽黟县法院推动徽文化融入调解工作 「作退一步想」促纠纷止于诉前

新时代“枫桥经验”展台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坐在方方正正的八仙桌旁,摆事实、讲道理,把矛盾症结说开了,再将两张半圆的桌子合并成“和合桌”,同饮“和气茶”,共签“和合”协议。在古色古香的安徽省黄山市黟县人民法院“作退一步想”法官工作室里,当事人沉浸式感受着谦让和合的“徽文化”,在满满的仪式感中握手言和。

“作退一步想”法官工作室自2020年成立,位于黟县西递古村落,与清道光年间任开封知府、朝列大夫的徽州人胡文照祖居相邻。胡文照祖居阁楼后退一步,削墙角三分,门额上题写“作退一步想”五个篆体字,与工作室“退”字的石壁,“和行天下”的门头,以及厅内环绕“用心计较般般错,退步思量事事宽”等楹联、牌匾,古今呼应,相映生辉。

“胡文照在修缮祖居时以利四邻行人,蕴含‘裁直为圆、方便他人’的待人处事,和睦邻里之道,我们借助‘作退一步想’典故,运用听、理、劝、借、退、和六字调解工作法,将徽文化‘和合’元素融入法院调解工作,大幅提升纠纷调处效率与成功率。”黟县法院院长狄志国介绍说。

黄山某酒店管理公司租赁了坐落在景区的客栈,但受疫情影响,经营状况不理想,提出解除房屋租赁合同,遭到客栈方拒绝。

“一方坚持解约,认为这属于不可抗力,一方不愿解约,否则要求按违约赔偿,谁也不愿意让步。”黟县法院古民居法庭庭长叶强海说。之后,他便把双方约到法官工作室,先介绍了工作室蕴藏的典故,再引导双方“各退一步”,既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要理解对方的实际困难,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为了能够更好地延伸司法服务触角,黟县法院还安排法官在法官工作室驻点办公,“工作室运用成熟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主要对一些分歧较大的矛盾或是发生在景区周边的矛盾进行调处,除了每月第二周的星期二固定的法官工作室日,有急需调解的纠纷法官也会随到随调。”负责驻点的黟县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邵全新说。

如今,“作退一步想”工作法已经融入黟县法院办案的全过程。黟县法院着重诉前发力、诉中解纷,巧用“换位思考”“迂回调解”等技巧定分止争,并坚持判后回访,解决案件了结但当事人心结难解等问题,做到诉前法官早介入,诉中依法巧化解,诉后回访作答疑,让矛盾无处可说,纠纷有理可解,疑惑有人可解。

黟县法院还以“作退一步想”,促“进一步为”。结合旅游城市特点,在景区挂牌成立旅游巡回法庭,增设旅游诉讼服务热线,保证节假日诉讼服务“不打烊”。成立全省首个民宿业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写生研学”等特色基层调解组织,促进民宿等产业健康发展,建立以法院、公安、司法为主体,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3+N”多元解纷机制,并加强与旅游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化解涉旅游纠纷,助力全域旅游综合执法入选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2020年以来,黟县法院民事案件调撤率为70.98%,诉前化解成功率为90.61%。”狄志国说,该院将引导培育法院干警人人会说“作退一步想”典故,人人会用“作退一步想”工作法调解,人人汲取“作退一步想”精神力量,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化解、一步促和,更快、更好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